

第一临床医学院 2018 级八年制学生硕士阶段专业双向选择工作细则

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《关于做好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8 级八年制学生硕士阶段规培基地及专业双向选择工作的通知》，为做好我院 2018 级八年制学生确定硕士阶段培养专业工作，现将具体要求公布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规范工作程序。
2. 坚持全面衡量、综合考量的原则，实施双向选择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1. 2018 级八年制学生严格按照研究生院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8 级八年制学生硕士阶段规培基地及专业双向选择工作的通知》完成填报工作。

2. 我院根据八年制学生志愿填报情况，原则上以学生绩点成绩等情况进行择优，按照“优先志愿”的原则，从第一志愿开始进行录取。

3. 第一志愿遴选结束后，空缺计划将在未被接收的八年制学生第二志愿中进行遴选，直至我院八年制计划数招满。

4. 个人全部志愿均未被录取的学生由研究生院统筹协调录取。录取结果由研究生院统一公布。

三、其他

1. 导师双选方案待我院后续相关通知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

2022 年 10 月 6 日